

# 开化县华埠 351 国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公选公告

第(2020- )号

开化县华埠 351 国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将进行公开选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选项目概况:

- 1、公选人:开化县华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开化县华埠 351 国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 3、项目内容、概况:开化县华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选择开化县华埠 351 国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地址位于开化华埠镇叶溪村,项目估算总投资 1961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4837 万元。招标代理业务服务费应包括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公证费和评审专家费。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规划布置建筑 39 栋 3 层集中式安置房共 78 户(占地面积 105m<sup>2</sup>;户型建筑面积 (295m<sup>2</sup>),建筑面积 23205 平方米;高层建筑安置房共 180 户,建筑面积 19830m<sup>2</sup>。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2027m<sup>2</sup>(合 63.04 亩),共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本项目排屋规划用地面积 30698m<sup>2</sup>(合 46.05 亩),3 层集中式安置房共 78 户,地上车 1 一位 170 个;二期高层规划用地面积 11329m<sup>2</sup>(合 16.99 亩),地面停车位 15 个,地下停车位 198 个,商业面积 5000m<sup>2</sup>。

4、项目资金来源:自筹。

5、招标代理范围:开化县华埠 351 国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工作内容:招标代理服务,清单预算编制及其他相关所需工作。包含办理招标工程的报建、发包申请、编写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等),审查投标人资格、发售招标文件及图纸、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编写招标文件补遗书,组织招标、评审、定标,相关招标资料整理和备案(包括招标文件等所有资料的复印、装订等一切所发生的内容),协助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起草施工合同,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签订等业务。

##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 1、具有招标代理经营范围、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且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 2、省外企业须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 3、项目组成人员具体要求:



3.3 均为本单位在编人员;

3.4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至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选择响应申请人办法: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

五、公选文件获取

公选文件获取方法:开化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kaihua.gov.cn/>)下载,300元/份,在响应截止前缴纳,缴纳前请联系:程女士 联系电话:15067033069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邮寄送达:

6.1.1 采用邮寄方式进行递交响应文件的,需在快递单上提供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6.1.2 邮寄收件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 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编:324300 收件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程女士 联系电话:15067033069。

6.1.3 代理人员在收到响应文件后,进行登记、编号,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响应文件签收回执发送至响应人邮箱,请响应人及时查收。响应文件接收以邮寄送达时间为准,超出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1.4 采用邮寄方式产生的响应人联系方式缺失、响应文件密封性不完整、逾期送达等邮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2 现场递交

6.2.1 响应人应委托1名响应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递交响应文件。

6.2.2 响应代表应身体健康、体温正常,全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手部卫生消毒、体温检测、出示衢州健康码等防疫检测事宜,通过防疫检测后方可入场。出现发热(体温超过37.2°C)、咳嗽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或健康码显示为“红码”、“黄码”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劝导其立即前往医院就医。

接收文件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楼五楼

响应截止时间:2020年9月14日14:30时整

6.2.3 请各响应人在递交完响应文件后,立即离场。响应人应服从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代理机构现场管理,其他有关防疫事项由代理机构现场统筹协调处理。

6.2.4 为避免人群聚集,请响应人务必做好风险评估,建议提前1小时以上到达现场。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公选人不予受理。

七、公选时间及地点:

1、公选时间:2020年9月14日14:30时整。

2、公选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厅(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八、响应保证金：本项目免于缴纳。

九、公选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公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响应截止时间 3 天前在公告发布网公布，澄清文件公布后视为响应单位已获取，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单位须自行到网上查看，否则后果自行负责。

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的特别规定》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项目。

十一、联系方式

公选人：开化县华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679442

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女士

电话：15067033069

本次公选的《公选内容及要求》有疑问，请与公选人或代理机构联系。



开化县华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开化县人民政府  
www.kaihua.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走进开化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政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公共资源交易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招标公告

### 开化县华埠 351 国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公选公告

2020-09-07 18:11:22

信息来源：县监管办

浏览次数：324

分享到：

开化县华埠 351 国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将进行公开选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选项目概况：

1、公选人：开化县华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开化县华埠 351 国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3、项目内容、概况：开化县华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选择开化县华埠 351 国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地址位于开化县华埠镇叶溪村，项目估算总投资 1961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4837 万元。招标代理业务服务费应包括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公证费和评审专家费。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规划布置建筑 39 栋 3 层集中式安置房共 78 户(占地面积 105m2；户型建筑面积 (295m2)，建筑面积 23205 平方米；高层建筑安置房共 180 户，建筑面积 19830m2。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2027m2 (合 63.04 亩)，共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本项目排屋规划用地面积30698m2 (合 46.05 亩)，3 层集中式安置房共 78 户，地上车 1 一位 170 个；二期高层规划用地面积 11329m2 (合 16.99 亩)，地面停车位 15 个，地下停车位 195 个，商业面积 5000m2。

4、项目资金来源：自筹。

5、招标代理范围：开化县华埠 351 国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工作内容：招标代理服务，清单预算编制及其他相关所需工作。包含办理招标工程的报建、发包申请、编写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等），审查投标人资格、发售招标文件及图纸、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编写招标文件补遗书，组织招标、评审、定标，相关招标资料整理和备案（包括招标文件等所有资料的复印、装订等一切所发生的内容），协助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起草施工合同，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签订等业务。

####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具有招标代理经营范围、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且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省外企业须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3、项目组成人员具体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 1 人，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3.2 其余工作人员不少于 4 人（根据《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配备）；

3.3 均为本单位在编人员；

3.4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至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选择响应申请人办法：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

五、公选文件获取

公选文件获取方法：开化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kaihua.gov.cn/）下载，300元/份，在响应截止前缴纳，缴纳前请联系：程女士 联系电话：15067033069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